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769號廣州嘉昱中心26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倘本公司股東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 閣下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AGM-6至AGM-7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為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傳播將採取之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會場入口處為每位出席者強制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應使用外科口罩；
- (iii) 不派發公司紀念品/禮物或提供茶點；及
- (iv) 座椅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和空間。

任何出席者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按規定必須自我隔離、有類似流感症狀、與必須自我隔離的人士有密切聯繫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有外遊紀錄之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強烈勸喻本公司所有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會議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向管理層提出的問題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I-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769號廣州嘉昱中心26樓一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原採納版本或不時按照公司條例修改之版本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	指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發行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7 項決議案將予採納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事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事項」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珠光控股」	指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6)，其持有 681,240,022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9.56%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執行董事：

朱慶崧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羅智海

唐倫飛

王平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9樓

4901室

非執行董事：

陳志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青

張璐

洪木明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以下事項的相關信息：(i) 重選董事；(ii) 授予回購授權；(iii) 授予發行授權；(iv) 擴大發行授權；及(v) 建議修訂事項。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朱慶淞先生、羅智海先生、唐倫飛先生及王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102條，梁青先生、羅智海先生及張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各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回購授權（讓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最多佔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即不超過230,484,961股股份，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04,849,611股已發行股份之10%及假設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該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為股東提供一切必需之資料，以助其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通過計入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而擴大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此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為授予董事可發行最多佔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即不超過460,969,922股股份，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04,849,611股已發行股份之20%及假設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該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為董事提供發行股份的彈性及酌情權。此外，本公司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在其計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之後。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據此，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事項，以(i)令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3的修訂；(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形式進行；及(iii)進行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事項產生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修訂「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的釋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的修改（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之規定，規定董事不可對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條文）；
2. 加入「電子通訊」、「電子形式」、「電子方式」、「香港」、「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及「報告文件」的釋義，使新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並對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變更；
3. 刪除有關公司能力及權力的條款；
4.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i)可供股東查閱；及(ii)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暫停股東登記；
5.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程序，以及董事會及會議主席與此相關的權力；

董事會函件

6.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法規就批准審議事宜放棄投票；
7.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之任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且屆時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8.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之解聘須按公司條例的條文進行規管；
9. 規定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書面通知或文件的簽名可以是書面的、印刷的或以電子形式進行；
10. 規定批准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不少於股東總投票權的75%的票數；
11. 規定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不少於股東總投票權的75%的票數；及
12.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參考資料，並根據上述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進行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有關重選董事、授予回購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事項之各項決議案。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 閣下投票，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予回購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智海先生（「羅先生」），59歲，於2019年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在加盟本公司之前，羅先生曾在中國建設銀行、華建國際（澳門）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及廣東粵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歷任中國建設銀行梅縣支行小花園辦事處負責人、中國建設銀行梅州市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中國建設銀行珠海市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華建國際（澳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信達廣州辦事處實體部、投行部、市場部、業務部等部門處長、廣東粵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等職務。羅先生於1983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彼在銀行、投行、房地產投資及不良金融資產等方面積累逾30年之經驗，尤其在資產管理行業具有豐富的實戰經驗。同時，羅先生在全中國的資產管理行業中享有較高的知名度。

本公司已與羅先生訂立聘任書，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為止，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羅先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適用法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不時就其認為適時所授出之酌情購股權，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並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後而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羅先生並無(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i)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先生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梁青先生(「梁先生」)，68歲，於2014年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現時亦分別為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8)和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8)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H股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梁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北京開放大學(前稱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學習漢語言文學專業。梁先生曾經擔任中國五礦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現已退休。梁先生具有豐富的國際貿易及投資經驗。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獨立意見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推薦梁先生重選。董事會已考慮梁先生在國際貿易及投資方面的管理經驗及綜合業務經驗，相關經驗對本公司物業租賃業務有幫助。董事會亦認為梁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全面的業務經驗，令彼能夠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由於彼對本公司有深入了解，彼於過往所作的寶貴貢獻及提出的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預計彼將不斷為董事會提供專業見解，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的貢獻。董事會信納梁先生具備持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見解、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已審視其為履行職責所花費的時間，並認為其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相信，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已審閱梁先生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認為梁先生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故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與梁先生訂立聘任書，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為止，除非任何一方於不少於一個月向對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先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適用法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並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後而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並無(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梁先生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張璐先生(「張先生」)現年69歲，自2000年5月4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四川外語學院。張先生曾出任天津信唐貨幣經紀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為主的中外合資公司)總經理職務，該公司從事國內外金融機構間的資金融通及貨幣交易等仲介服務。1987年至2000年間，張先生任職中信嘉華銀行執行副總裁兼司庫，主管總行資金及國際業務。彼於1974年至1987年間先後於中國銀行及中信實業銀行任職。張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獨立意見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推薦張先生重選。董事會已考慮張先生豐富的銀行經驗，相關經驗對本公司有幫助。預計彼將不斷為董事會提供專業見解，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的貢獻。董事會信納張先生具備持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見解、技能及經驗。董事會已審視其為履行職責所花費的時間，並認為其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相信，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自2000年5月首次被任命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張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並無牽涉將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或情況。彼一直展現為本公司之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彼將能分配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角色。董事會已審閱梁張先生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認為張先生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故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聘任書，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為止，除非任何一方於不少於一個月前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須按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400,000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並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後而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並無(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下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須資料，以考慮回購授權。

本通函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之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市場回購之所有股份，事先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對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該公司董事以一般授權之方式）批准進行是項回購。

(b) 資金來源

用於回購之資金必須以根據公司組織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支付。

(c) 將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在聯交所回購之股份，最高為於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為考慮建議的回購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304,849,611股股份。

倘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達230,484,961股股份。

3. 回購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予進行。

4. 用於回購之資金

回購所需之款項將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支付，該等款項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公司條例規定，因回購股份而償還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及／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支付。

倘若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實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所須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及二零二一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交易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0.690	0.630
六月	0.680	0.600
七月	0.660	0.550
八月	0.660	0.550
九月	0.650	0.510
十月	0.580	0.495
十一月	0.630	0.460
十二月	0.530	0.47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510	0.450
二月	0.510	0.450
三月	0.495	0.355
四月	0.470	0.39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60	0.395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時，彼等將根據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現時均無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而令股東佔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lendid Reach Limited (「**Splendid Reach**」) (由珠光控股全資擁有) 持有681,240,022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29.56%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光控股由融德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66.85%股權，而融德由廖騰佳先生、朱慶淞先生 (本公司之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及朱沐之先生分別擁有36.00%、34.06%及29.94%股權。倘董事全部行使根據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權力回購股份，則 (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 Splendid Reach持有本公司股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約29.56%增加至約32.84%。

若董事全部行使該項回購授權，Splendid Reach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要約。董事現時無意以此方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觸發任何全面要約責任。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附註：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04,849,611股已發行股份為計算基準。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 (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本附錄載列對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且為便參考而已作標記如下：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2.	<p>本細則之旁註不應當作本細則之一部份，亦不影響其詮釋及於本細則之詮釋，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抵觸：</p> <p><u>「聯繫人士」</u>就有關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所界定之相同涵義；</p> <p><u>「營業日」</u>指具公司條例第18部所載的相同涵義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p> <p><u>「緊密聯繫人士」</u>指就有關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第1.01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p> <p><u>「電子通訊」</u>指透過電子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p> <p><u>「電子形式」</u>指電子記錄（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之形式；</p> <p><u>「電子方式」</u>指以電子形式向資料系統傳送或提供文件或資料；</p> <p><u>「香港」</u>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p><u>「混合會議」</u>指(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並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u>「會議地點」</u>具有細則第70A(a)條所賦予之涵義；</p>

「實體會議」指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 67(b) 條所賦予之涵義；

「認可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本所指之認可結算所；

「報告文件」指就有關本公司財政年度而言，公司條例第 357(2) 條規定的文件；

「書面」或「印刷」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解釋為包括手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可閱及非短暫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以任何看得見之形式代替書寫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看得見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看得見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以及包括以電子顯示之形式呈現，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各種其他以可見及非暫時性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對會議之提述指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主席)，就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本細則而言，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之出席」及「之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之代表)聆聽、發言、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按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按此詮釋。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3. 本公司之名稱為「**銀建國際控股集團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身份及權力

5. 特意留空。本公司具有自然人之身分、權利、權力及特權，此外，在限制之原則下，本公司可作出任何本細則、任何成文法則或法規則所准許作出或規定作出之任何事情，包括但限於：

- (1) 經營通常由土地發展公司、土地投資公司、土地按揭公司及房地產公司在其各自之所有分公司經營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 (2) 以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獲取以及出售任何年期或種類之土地、建築物及可繼承產、當中任何產業權或權益，以及對或關於土地之任何權利；並在其認為合宜之情況下，將上述各項及／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物業加以發展和利用；或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將任何物業加以發展和利用；及將任何物業資源(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司)加以發展和利用，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以如下方式發展和利用：將上述各項整理和準備作建築用途；建造、改動、拆卸、裝飾、維護、裝備、改善和管理各種建築物、停泊處、船塢、道路、海港、橋樑、水庫、水壩、水道、通路、電車路、鐵路、堤岸、防禦工事、水力構造物、製造廠、冶煉廠、工廠、熔爐、高架橋及任何種類之其他工程、企業及項目；將上述各項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以及向建造商、承建商、租戶及他人墊付款項，且與他們訂立各種合約與協議。

- (3) 以擁有人、管理人及／或經營者身份經營酒店、餐廳、咖啡室、小酒館、啤酒吧、茶點室及公寓之業務，以及公寓管理人、特許食物供應商、餐酒、啤酒及烈酒商、釀酒商、麥芽製造商、蒸餾酒製造商、有汽、礦泉及人工水進口商及製造商及其他飲品供應商、一般公眾娛樂之籌備人、汽車及其他車輛所有人、汽車修理廠所有人、馬匹寄養場管理人、馬車店主、農夫、酪農場主、冰商、食品、家畜及農具以及所有種類之殖民地及外國農產品進口商及代理人、理髮師、香水商及藥商、會所、浴室、化妝間、洗衣店、閱讀室、寫作室及報章室、讀報室、圖書館、各種遊樂、康樂、運動、娛樂及指示場地及地方、煙草及雪茄商、鐵路代理、船運及航空公司及運送者、劇場及歌劇院票房所有人、企業家及一般代理之業務，以及能夠便於與上述業務一併經營之任何其他業務。
- (4) 經營借款、籌措、接受、貸出、墊付、管理、掌管及控制款項、證券及財產；貼現、買入、賣出及處理匯票、承付票、息票、銀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證券證書及其他票據及證券（不論是否可轉讓或可流轉）；批出及發出信用證及旅行支票；買入、賣出及處理金磚及金幣，及各種寶石及半寶石，及貴重物品、金屬、商品、物質、貨品、工業裝置、設備、機械及東西之所有或任何業務，以及獲取、持有、發行各種股額、資金、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證券及投資及擔任上述各項之發行公司、包銷及處理上述各項；管理、分銷及銷售互惠基金、投資公司、投資信託及其他股份及單位（不論是開放式或封閉式）；擔任任何證券交易所之經紀、股票經紀及／或成員；就貸款及墊款進行商談；提供及經營存款及保險箱設施；以及收集及傳轉款項及證券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 (5) 在世界各地提供下述所有或任何服務或設施：
- (i) 投資管理、分析及意見。
 - (ii) 市場及信貸調查及研究。
 - (iii) 業務、財政、稅務及經濟意見及資訊。

- (iv) 各種電腦、數據控制及資訊服務。
 - (v) 管理諮詢及提供和僱用人員。
 - (vi) 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其他服務及設施，不論與前述者相似或不相似。
- (6) 以購買、認購或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以及使用、出售、轉讓、移轉、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任何法團之股額、債券或任何其他債務或證券；以法律准許之方式與任何法團合併或整合；以任何方式向股額、債券或其他債務由本公司持有或以任何方式由本公司擔保及／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法團提供協助；以及作出任何其他行為或事情以維持、保護、改善或提升任何上述股額、債券或其他債務之價值；或作出為任何上述用途而設計之任何行為或事情；並在擁有任何上述股額、債券或其他債務時行使其擁有權之所有權利、權力及特權，及行使其任何及所有表決權；擔保支付任何股額之股息，或任何債券或其他債務之本金或利息或兩者，及履行任何合約。
- (7) 設立、經營及促進機械及電機工程師、用具及機械製造商、鑄造商、模具製造商、金屬工人、木匠、鍋爐製造工、工廠技工、機械師、鐵匠、鋼鐵轉換商、木工、建造商、畫家、冶金學家、水務工程師、氣工、印刷商、農夫、運送者及商人之業務；以及買入、售出、製造、維修、轉換、改動、安裝、出租及處理各種機械、儀器、用具、車輛及硬件和物品。
- (8) 設立、經營及促進有關獲得及開採礦物、生產及開採金屬及生產、製造及準備任何其他材料之任何業務，而該業務可有用地或方便地與本公司之工程或製造業務或本公司承擔之任何合約結合，僅為該等合約之目的或作為獨立業務而經營。
- (9) 就涉及供應或使用任何機械之工程而承擔及簽立任何合約，及一般地進行該等合約所包括之任何附屬或其他工程。

- (10) 經營各種及所有種類塑膠材料、塑膠貨品及物品製造商及經銷商之業務。
- (11) 經營絲、人造絲及棉紡紗商及編織商、布料製造商、亞麻纖維、大麻纖維及黃麻紡紗商、麻製造商、絲、人造絲、亞麻纖維、大麻纖維、黃麻及羊毛商、梳毛工、精紡紗商、毛紡紗商、紗線商、精紡毛呢製造商、漂白業者、印花工及染工，及硫酸生產商、漂染材料之所有或任何業務；以及購買、梳理、準備、紡紗、染色及處理亞麻纖維、大麻纖維、黃麻、羊毛、棉、絲及其他纖維物質；以及編織或以其他方式製造、進口、出口、買入、售出及處理各種及於其他貨品及布料（不論是紡織、氈合、網狀或毛圈）之絲、人造絲及其他化學纖維、麻、布及紡織品；以及設立對本公司必要或方便之工廠或其他工程，以及供電。
- (12) 經營女裝裁縫師、男裝裁縫師、帽商、布商、旅行用品商、手套製造商、花邊製造商、羽絨服飾、筒靴及鞋類生產商、毛皮商、男士服飾經銷商、襪商、女帽製造商，及各種成衣製造商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 (13) 買入、售出、製造、維修、改動及交換、出租或租用、出口及處理就上述任何業務而言所需，或從事上述任何業務之人士通常供應或處理，或就上述任何業務而有利地處理之各種物品及東西。
- (14) 在世界各地經營進出口商及一般貿易商及經銷商之業務，批准或零售各種貨品（不論是否製造）、貨物、農產品及商品；以及為本公司在其業務過程中獲取之任何產品、材料或東西進行市場推廣準備及以其他方式加以利用。
- (15) 藉買賣或其他方式，在世界各地經營各種貨品之一般商人、製造商及一般代理商及經銷商之業務。
- (16) 在世界各地經營融資人、資本家、特許經銷商、商業代理商、按揭及金磚經紀、財務代理及顧問、各種貨品及商品進出口商，及一般商人之業務。

- (17) ~~就支付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或證券作出任何擔保；或按安排之條款及在提供或不提供保證之情況下墊付及貸出款項及各種資產；或在世界各地設立代理機構及規管和終止上述各項。~~
- (18) ~~處理或經營各類代理業務，尤其是有關投資款項、出售財產及收集和收取款項之業務。~~
- (19) ~~經營建造商、承建商、鑄造工、倉庫管理員、建材供應商、各類水管及衛生設備之水管工人及供應商、大船及小船建造商及維修商、金屬生產商、黃銅鑄工、造船工人、船塢擁有人、土木、礦業、機械及電機工程師、機器及工程工具生產商、鍋爐生產商、木匠、機械檢修員、航空及汽船航線經營商，及以空運、海運及陸運運送乘客及貨物之運輸企業、旅遊代理、停泊處及碼頭所有人、倉庫及諮詢工程師、估稅員之業務，以及在本公司看來可與上述業務一起經營及旨在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之價值或使其有利之任何其他業務。~~
- (20) ~~買入、售出、製造、建造、維修、轉換、改動、改裝、搶救、提升、裝配、配備、出租或租用及處理所有種類之汽船、船舶及船隻、飛機、機械、車輛、工業裝置、木材、鐵、鋼、金屬、玻璃、礦物、礦石、化學品、燃料、用具、工具、器皿、商品、產品、物品及各種便利設施。~~
- (21) ~~派遣本公司任何或所有船舶或船隻（不論是擁有、承租或其他）提供任何種類船隻之拖曳及搶救服務，在其認為合宜之世界各地港口之間運送乘客、郵件、軍隊、軍火、家畜、肉類、煤、焦炭、粟米及其他農產品，以及運送各種包裹、貴重物品及商品；以及獲取任何郵政資助。~~
- (22) ~~建造、執行、經營、裝備、改動和改善、擁有、發展、掌管、管理或控制各種工程及便利設施，該詞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鐵路、電車路、船塢、海港、碼頭、停泊處、水渠、水庫、堤岸、水壩、灌溉設施、填土區、改善、污水、排水、衛生工程、水、氣、油、汽車、電燈、電話、電報及供電工程，及酒店、倉庫、市場及建築物，以及任何種類之所有其他工程或便利設施。~~

- (23) ~~經營租船者、代表、貨運代理、製造商銷售代理、運送者分代理及代理、經紀及經紀代理、採購代理、桶匠、藥商、冰箱製造商、倉庫管理人、船舶及保險經紀或代理、碼頭管理員、釀酒商、保護人、鞋類製造商、製革工、紡紗工、編織者、漁民及拖網漁民、在其所有分公司提供公眾娛樂、洗衣店所有人、印刷商、出版商、種植園主、採石場主、蒸餾酒製造商、染料製造商、氣工、冶金學家，及各種工程、企業或項目之承擔者，及作為資本家、融資人、特許經銷商之所有或任何業務，以及承擔進行、經營及執行各種金融、商業、貿易及其他營運。~~
- (24) ~~以批發及零售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買入、售出、操縱及處理本公司便於與其任何宗旨一起處理之各種農產品、商品、物品及東西。~~
- (25) ~~按其認為合宜之條款向其認為合宜之人士(尤其是向本公司客戶及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貸出或墊付款項。按其認為合宜之條款向他人(不論他們是否與本公司交易之任何人士之客戶)提供擔保及/或賠償保證；貼現票據；按利息或其他或貴重物品收取存款款項；以及處理本公司認為合宜之所有或任何銀行家業務。~~
- (26) ~~經營在本公司看來可與上述任何業務或宗旨一起經營或旨在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當時任何財產或權利之價值或使其有利之任何其他業務(不論是製造或其他業務)。~~
- (27) ~~承擔及執行其承擔看似適宜之任何信託；以及承擔遺囑執行人、破產管理人、財產接收人、司庫員、登記員、保管人、寄存人或代名人之職務；以及為任何公司、政府、機關或團體就任何股額、資金、股份或證券保存任何登記冊，或就轉讓登記、證書發行或其他事宜承擔任何職責。~~

- (28) ~~按不時決定之方式及在自然人可能或可作出之相同範圍內，投資本公司之款項於有關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或財產；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擁有、維持、經營、發展、出售、租賃、交換、租用、轉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處理就本大綱明示之任何目的而言屬必要、方便或適當之土地及租賃土地及土地財產之任何權益、產業權及權利，以及任何非土地或混合財產及任何專營權、特許權或特權。~~
- (29) ~~與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政府或機關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看來有助於本公司或它們任何一方之宗旨之任何安排或合約；及向任何上述政府或機關、人士或公司取得本公司認為適宜取得之任何權利、特權及特許；以及履行、行使及遵守任何有關安排、合約、權利、特權及特許。~~
- (30) ~~獲取及持有任何在香港殖民地或其他地方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公司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及任何香港或海外之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政府、統治者、長官、公共機構或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以及任何人士或法人團體就任何動產或不動產(不論位於何處)設定或設立之按揭、押記及其他抵押品。~~
- (31) ~~藉原認購、投標、購買、交換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有關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或證券；有條件或在其他情況下認購上述各項；擔保其認購；以及行使及執行擁有上述各項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
- (32) ~~發起任何公司以獲取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財產或負債，或作看來旨在直接或間接有利本公司之任何其他目的，及持有任何有關公司之股份；以及擔保支付任何有關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33) 促進及協助(財政上或其他方面)法團、商號、銀團、組織、個人及其他；與經營、從事或即將從事本公司可經營之任何業務，或進行或處理能夠進行以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組織、合夥、共同合夥、商號或法團，訂立任何合夥或訂立有關分享溢利之任何合法協議、任何結合利益、互惠特許權協議、合資經營或合作或互惠貿易協議；及出任任何有關法團之董事或高級人員。
- (34) 藉按揭或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尤其藉發行以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現時及將來之財產(包括未催繳資本)作為押記之永久或非永久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而作為保證；以及贖回或清付任何此等證券；以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份財產之按揭或質押作為保證或已或將向成員作出任何催繳而不提供任何按揭或質押，按任何條款及條件借入款項；以及就借入或以存款方式按利息或其他收取款項、股額、資金、股份、證券或其他財產。
- (35)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承付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 (36)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尤其以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證券作為代價，將本公司之所有財產或其任何部份或其權利、權益及特權出售、出租、交換、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37) 取得任何樞密院頒令、成文法則或條例，以便本公司實行其任何宗旨，或對本公司之章程作出任何修改，或作看似適宜之任何其他目的；以及反對看似旨在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權益之任何法律程序或申請。
- (38) 支付組成或發行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及經營其業務附帶引起之所有開支；以及對任何人士或公司所提供之下述服務給予酬金：配售、協助配售或擔保配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發起或組成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或部份發起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經營其業務。

- (39) 將本公司之任何財產(不論是在資產分發或溢利分配時)以原樣或其他形式分發給成員。
- (40) 向本公司之僱員或過去之僱員或該等人士之受養人批給退休金、津貼、酬金及花紅；以及設立與支援或協助設立與協助支援旨在推進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業務前任人所僱用人士之權益之任何學校及任何教育、科學、文學、宗教、公共、市級或慈善機構或貿易學會(不論該等學會是否僅與本公司或其業務前任人進行之業務有關)及任何會所或其他機構；以及認捐任何貿易保護學會或公會或任何其他組織以保護或鼓勵貿易。
- (41) 為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各種損失、損害、風險及法律責任向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購買保險，以及就於其所有分公司安排各種保險風險擔任代理及經紀。
- (42) 在世界各地申請、註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保護、延長及更新看似可能對本公司有利或有用之任何專利、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特許權、商標、設計、保護及特許；使用及利用及製造、承擔或批出有關上述各項之特許權或特權；以及支用款項於實驗及測試及於改良或尋求改良本公司可能獲取或建議獲取之任何專利、發明或權利。
- (43) 收購及承擔經營或建議經營本公司可經營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商譽及資產，而作為該收購之任何代價，承擔該人士、商號或公司之所有或任何法律責任或獲取任何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之權益；與任何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合併、訂立合夥或任何分享溢利安排或合作或限制競爭或互相協助；以上述任何行為或事情或所獲取財產之代價方式給予或接受可能協定之任何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或證券；以及持有及保留或出售、按揭及處理如此收取之任何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或證券。
- (44) 以委託人、代理人、信託人或其他身份，以及由或經由信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以及單獨或聯同他人，在世界各地作出上述所有或任何事情。

(45) 開始、承擔、管理及作出任何上述宗旨所附帶或有關之所有其他事情，或有助於達到該等宗旨或在任何方面可能對本公司有利之所有其他事情，如對上述附帶、有關、有助或有利之意思有疑問，股東特別大會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現特此宣佈，在本條中，「公司」一詞除非是用於提述本公司的，否則須當作包括任何合夥或其他法人團體，不論其是否具法團地位，亦不論其是以香港抑或以其他地方為其居籍；而在各段中所指明之宗旨，決不得藉參考在任何其他段落或本公司之名稱或基於該等段落或該名稱所作之推論而受到局限或限制。

8. (a) 以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一個或不同類別之任何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限制，而配發及發行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在並無制定任何特定條文之情況下，由董事會決定），而任何優先股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認許下按將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董事會可決定贖回此類股份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9. (b) 如在任何時候，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獲得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倘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總表決權不少於75%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倘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其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認許下，可予以變更。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須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任何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但會議所需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兩名人士，最少持有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代表三分之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每名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他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在任何有關持有人續會或延會上，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他所持有股份數目多少）為法定人數。

19. (c) 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可獲准許關閉登記冊，則登記冊應開放供成員查閱。
26. 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些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涉及現時應履行或解除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他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或經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許可之相關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形式)或語言之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之部份，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發出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之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32. 有關獲委任以收取每次催繳股款之款項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藉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通知一次及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發通知一次，而須按本細則規定的成員通知方式向成員發出。
40.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他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支付利息，息率(如有)為董事會所決定之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惟未作出催繳股款前，就催繳股款提前繳付之任何款項不會使成員有權就股份或就在催繳股款前該成員已提前繳付之股份到期部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成員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就還款意圖向有關成員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或經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許可之相關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形式)或語言之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成員所提前繳付之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如此提前繳付之款項已成為提前繳付款項所涉及股份之受催繳股款。
41.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按任何通常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並僅以親筆簽署或以根據以下第42條董事會可能接納之機印或機製簽署之形式，藉轉讓文書進行。所有轉讓文書須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

47. 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有之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承讓人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發出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所包括之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就該等股份免費向他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書。
48. 轉讓登記及登記冊可分別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及關閉，但此等登記之暫停辦理或登記冊之關閉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倘本公司在該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
63.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並在法律指定之任何條件所規限下，以認可之方式減少其股本。
64. 本公司在各財政年度須於公司條例規定之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大會。在本細則之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由董事會於其認為合適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65. ~~特意留空。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6. 當董事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須應公司條例所訂定之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會或續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i)根據細則第70A條所規限於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以上地點之實體會議方式或(b)混合會議之方式而舉行。

67.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之書面或經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許可之相關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透過在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刊發之形式)或語言之通知，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之書面或經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許可之相關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透過在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刊發之形式)或語言之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而通知須指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並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之人士，惟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本細則所指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b) 通知應指明：
- (i) 會議之時間及日期；
- (ii) 會議之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0A條決定於一個以上之會議地點舉行，則須指明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以及會議的其他地點；
- (iii)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則通知須就此作出聲明，以及提供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合適的情況下不時更改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及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設施或平台)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
- (iv) 會議上將予處理之事項之一般性質；及
- (v) 倘此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述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規定，倘黑色 兩警告或 風警告按該通告所訂明於股東大會當日指定時間仍然生效，則股東大會將 會於該日（「原定大會日期」）舉行，但會在 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後舉行，並按同一通告所載，將於該通告指定於原定大會日期七個營業日內之替代日期及時間另行舉行。因應該通告指定有關時間黑色 兩警告或 風警告是否仍然生效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得作為反對該通告有效性之 據。

69. 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宣讀、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於會上退任者、訂定核數師之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70. (a)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成員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成員。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 70A. (a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以電子設備方式安排成員同步出席及與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之成員，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成員能夠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形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之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情況可讓任何其他人士所聆聽。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本(6)段中所有對「股東」之提述應分別包括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1)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2) 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施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
 - (3)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時，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出現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召開擬處理的事務，或倘為混合會議，有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該會議或已於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4)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

70B. 董事會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就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及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不准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於任何會議地點的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出席另一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而任何股東按此方式在有關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限於當時可能生效且根據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列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安排。

70C. 倘主席認為：

- (a) 可舉行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設施就細則第70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為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該會議能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讓所有有權發表意見的人士有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於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會議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而毋須經大會同意，但於會議上截至押後之時已審議的事項均為有效。

- 70D.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恰當的任何安排及訂立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的規定、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遵守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的任何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釐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數量、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之場地及／或電子設施之擁有人所制定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任何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逐出會場(不論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
- 70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會議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理由)，其可(a)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列明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之前任何時間或會議舉行之時任何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烈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i)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時，或(ii)會議地點及／或會議形式變更，本公司須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妥為遵從的情況下，(aa)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有關延後或變更的通知(惟未能刊載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延後或變更)；及(bb)在不影響細則第73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知中已經指明或已刊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發佈之通知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列明就有關延後或更改會議須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交回的表格方為有效(惟就原有會議已提交的任何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應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代表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會將以其釐定的方式向股東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的通知；
- (b) 僅於通知中指明的電子設備有所更改時，董事會須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及
- (c) 毋須發出將於延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將於延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0F.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可如此行事。根據細則第70C條，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0G. 在不影響細則第70A至70F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即時聆聽、發言及投票的形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即屬為該等人士出席有關會議。

71. 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之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於董事會主席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地點及以細則第66條所述的形式及方法舉行；如在該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之成員或(倘成員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72.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他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董事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如他願意擔任主席，他將主持股東大會，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成員須在與會的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 72A. 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主席)，就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或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
73. 根據細則第70C條，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會議決定之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每當會議延期十四日或以上，須以一如原來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最少七整日通知，述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該通知中述明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成員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收取任何通知。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可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5. 倘按上述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須（在符合第76條之規定下）按主席所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表決表格或票證或透過電子設施）於主席所指示之時間（不超過該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無須發出通知。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在主席同意下撤銷。投票表決結果，無論是否由主席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宣佈，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凡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沒有證明之大會決議之事實確證。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規定將該投票表決結果記錄於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內。
79.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及在下文細則第79A條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為個人）親身出席或（為法團）由根據該條例第606條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多名代表（視情況而定）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在公司條例第588條之規限下）之成員均有一票。倘成員委任一名以上代表，獲委任之代表無權於舉手投票時就決議案表決。如進行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成員就他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票，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額，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無須使用他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他使用的票。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會或主席自行酌情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79A. 成員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惟倘有任何成員按本公司之決定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規定而須迴避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除外，則有關成員本身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有關限制之投票不得點算入內。

80. 凡根據細則第 50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假設他是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但在他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他須使董事會信納他對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須之前已承認他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之權利。
82. 精神不健全之成員，或由任何對於精神紊亂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成員，不論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投票表決中，委派代表代為表決，惟董事可能要求擬表決人士提供之授權證明須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83.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表決者之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85.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書面及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為書面而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由委任人或由他以書面妥為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該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獲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之委任文件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及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核證。

86. (a) 委任代表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乃於要求後48小時後進行)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i)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會議通知或在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指明之其他地點；或(ii)如本公司於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指明一個電子地址，作為就該會議收取有關文書及上述授權書及文件，則可在符合本公司施加之任何條件或限制下，以電子形式發送或傳送至該電子地址(及關於(ii)，在符合上述規定下該條例第828條將可適用；及就該條例第828(7)(a)條而言，該條例第823條所指之期間應為12小時。)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作有效。本公司只會考慮其實際已收取之文件。委任代表文書於其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會議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其續會或延會或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送達委任代表文書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有關投票表決並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當作已撤銷論。在計算存放委任代表文書之期間時，如其中一日為公眾假期將不作計算。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的通知書)。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以該電子提交方式進行，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受本公司在提供地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或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至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而倘該等文件或資料並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透過其指定電子提交方式(或倘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收取，則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

88.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書須：(i) 當作賦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就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表決，惟發給成員供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表格，須使成員可根據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 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惟會議須於該日期起原訂十二個月內舉行。

89.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款作出之投票，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不健全，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投票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開始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已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細則之細則第86條所述之其他地點接獲前述去世、精神不健全、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90. (b)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成員，則其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會議，惟倘獲授權之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他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假若是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成員時本可就所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之相同權力。
93. 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首個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並於其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任何如此告退之董事均不計算在內。

94. (c) 候補董事須(不在香港時除外,就此而言,他須當作於任何日期(如他已向秘書發出通知表明他有意在包括該日之任何期間不在香港且沒有撤回該通知)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出席委任他之董事沒有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以董事身份表決,並在該會議上一般地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能,而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條文即告適用,猶如他(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倘他本身為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候補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其表決權是累積的。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他在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可以手寫或按本細則第133條規定通過電子通訊的方式進行簽署),效力與其委任人簽署一樣。在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有關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候補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就本細則而言亦不當作董事。
100. (a)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i) 破產或接獲針對他作出之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一般性地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ii) 成為精神不健全。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停任其職位。
 - (iv) 因根據公司條例之任何條文或任何條例或任何法律規則發出之命令或而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藉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通知辭去其職位。

- (vi) 倘他接獲其他所有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 (vii) 倘根據本細則之細則第 115 條獲委任職位後，他根據本細則第 116 條被董事會解除或免任該職位。
- (viii) 倘他根據本細則第 108 條被免職。
101. (e)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倘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其條款之安排或變更或其終止)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之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有關他本身之委任(或其條款之安排或變更或其終止)之決議案以外之各項決議案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屬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從中獲得其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之 5%或以上權益之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其他聯繫人士)則除外。
- (g) 董事或其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士如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對本公司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以書面方式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公司條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發出一般通知申明其權益性質或範圍(或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士之權益，視情況而定)。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董事就此發出之一般通知為申明下述情況之通知：
- (i)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士)在該通知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包括屬法人團體或商號之董事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士)中(作為成員、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ii)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士)與該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包括董事任何非法人團體或商號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士)有關連,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指明人士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即視作其已充分申明對任何此類交易、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惟:

- (aa) 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士)於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之權益性質及程度;或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士)與該指明人士之關連之性質;及
- (bb) 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而有關通知自董事會會議或下一次董事會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起生效;或該通知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則該通知自其送交日子後第二十一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必須於接獲該通知之日後起計15日內向其他董事送交該一般通知。
- (h)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其他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其他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其他聯繫人士)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其他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其他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其他聯繫人士)因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其他聯繫人士)只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其他聯繫人士)只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其他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於其中獲得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之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別之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

- (v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a)採納、修訂或實施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其他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類別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或(b)(vii)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其他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i) 倘若及當(僅倘若及當)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其他聯繫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公司成員可享有之表決權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由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其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並不計算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其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所持有而本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所包含之任何股份(而倘若及當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及其他聯繫人士之權益，視情況而定)須歸還或屬於剩餘權益者)及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任何股份。
- (j) 倘有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其他聯繫人士)合共擁有5%或以上(定義見細則第101(i)條)之公司於某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則該董事亦得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

- (i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其他聯繫人士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其他聯繫人士是否有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且該問題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交由會議主席裁決,而他對有關其他董事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惟該董事所知悉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提出涉及會議主席之任何類同問題,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主席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亦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惟該主席知悉其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
- (l)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所知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涉及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股東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a)並不適用於上文第101(h)條(i)至(vii)項所述之任何事項;及(b)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授出之任何豁免。

123.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一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他們每一位任職的期限。董事為主席或在他缺席時,董事為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之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4.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候補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該候補董事為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人，則就法定人數而言，他只應計作一名董事。任何董事均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器材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所有與會人士均可透過這些設備在整個會議過程中聽見彼此之發言及向彼此發言。以此方式參與大會之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
133. 一份由身在香港之所有董事(不在香港或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身在香港之所有候補董事(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如上述般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是(只要他們當時構成第124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並可包括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全體該等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任何形式文件(包括通函或備忘錄)當中載有聲稱董事已作出之決定可視為董事會決議案。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數份近似格式的文件，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經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將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簽署。
134.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為議事而舉行之會議之主席或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確證。

166. (b) 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根據該條例之條文予以簽署，而將提交本公司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印刷本，連同董事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印刷本，須於舉行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之每名成員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送交根據細則第50條登記之每名人士及每名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其他人士，惟本條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印刷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如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報告文件，本公司應(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下)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二十一日，向每位有權利之人士發送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
- (c) 倘任何有權利之人士(「同意人士」)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如適用)被視為同意)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向同意人士發送一般文件，或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i)倘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則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應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二十一日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或(ii)倘用電子形式(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方式除外)，則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應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二十一日以電子形式發送予同意人士，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就同意人士而言(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下)，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履行第(b)段所述之義務。
167. 核數師之委任及其職責之規管，須按照公司條例條文之規定進行。核數師可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罷免。
168. 除該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定。惟就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170. (a)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可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按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根據本細則送達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須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進行：
- (1) 由專人親身送達予有關人士；
 - (2) 以註明有關人士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3) 親身交付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於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其他地方刊登廣告；
 - (5)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之情況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應本公司要求可能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子地址；
 - (6)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說明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相關通知、文件或刊物之通知(「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之情況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之網站刊載；或
 - (7) 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 (b) 除於網站登載可供查閱通知外，有關通知可透過上文所載之任何方式提供。

→並可由本公司面交或藉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成員在登記冊中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藉送遞或交往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知)藉在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送達任何成員。

170A.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向登記冊中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即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之足夠通知。

170B. 每名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文件及發佈所約束。

170C.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及細則之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6條所述文件及任何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公司通訊」)可以只提供英文版、只提供中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和中文版。

171. 成員有權以位於香港境內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子方式獲送達通知，以符合本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成員，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位於香港之地址，而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須當作其登記地址。並無通知本公司位於香港之地址之成員，可通知本公司位於香港境外之地址，而本公司可按該海外地址向他送達通知。成員如沒有通知用作送達通知之香港或海外地址，該成員須當作已收取已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展示及留在該處二十四小時之任何通知，而該通知須當作在首次如此展示通知當日之翌日獲該成員收取。

172.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或文件：

凡藉郵遞送交之通知，須當作於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投入位於香港境內之郵政局當日之翌日送達，而證明該送達時，須足以證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恰當預付郵資（如屬香港境外地址，倘可提供空郵服務，則預付空郵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已經投入該郵政局，且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該郵政局之證明書，即為其確證。

- (a) 倘本公司以郵遞方式寄發，將視作已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在香港投寄之日的第二個營業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的書面證明，可作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倘以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方式提供，應被視為於以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妥為送達：(i) 該通告、文件或發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時；及(ii) 該通告或文件或發佈的可供查閱通知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發送時；
- (c) 倘由本公司專人交付或放置於細則第 170(a)(2) 條所述任何有關地址，於通告或文件交付或放置時被視為已送達；
- (d) 倘於細則允許之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或其他刊物刊登為廣告，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被視為已送達；及
- (e) 倘以電子形式（於本公司網站提供除外）發送或傳送，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發送或傳送該通告或文件時被視為已送達；而為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傳送或發送，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送或發送通告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的確證。

173.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向因為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以預付郵資之信件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利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許可之相關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形式）或語言之任何方式，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成員未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成員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
175.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凡根據本文件以郵寄至或留在任何成員之登記地址之方式或經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許可之相關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透過在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刊發之形式）或語言交付或發送之通知或文件，即使該成員當時已去世，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成員已去世，亦一概當作已就該成員（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適當送達，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另就本文件之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須當作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他聯名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6.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可均毋須簽署；倘作出簽署，其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手寫或印刷形式或電子形式簽署。
- 178A. 倘本公司清盤，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其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成員不少於總投票權的75%，以批准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82.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其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成員不少於總投票權的75%，以批准修改本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769號廣州嘉昱中心26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各自為「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羅智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梁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重選張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大會結束後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不論是否依據期權)之股份總數(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明承受人之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總額，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其所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附有「A」標記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文件已重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以及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項以落實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採納。」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海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至7項而言，載列重選董事、授予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寄予本公司股東。建議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相關通函附錄一內。
6.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其中朱慶淞先生、羅智海先生、唐倫飛先生及王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大會為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傳播將採取之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i) 會場入口處為每位出席者強制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應使用外科口罩；
 - (iii) 不派發公司紀念品／禮物或提供茶點；及
 - (iv) 座椅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和空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出席者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按規定必須自我隔離、有類似流感症狀、與必須自我隔離的人士有密切聯繫或於大會前14天內有外遊紀錄之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強烈勸喻本公司所有股東通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會議代表，在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並就向管理層提出的問題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8.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